

# 開放文學 – 推理探案 – 廉明奇判公案

## 第十一章 戶役類

### 鄭侯判爭甲首

安仁縣陳和美，

「狀告為懇恩均役事：鄧益錢糧百餘，同宗陳敬又屬蓬下甲首。身戶糧未滿■，竭力差役，如蚊負山。今蒙均戶，乞撥陳敬歸宗，幫帖疲役，庶苦樂得均，民無逃散。上告。」

鄧益訴曰：

「狀訴為奪甲坑差事：一里一甲，聖祖傳制。剖多益寡，仁翁良規。身戶甲首，止一陳敬，外無幫帖。陳和美蓬下，五甲繁盛。弊書陳和衷冒認陳敬同宗，過都口扯。不思兩版方可成牆，獨木焉能支廈。乞憐疲役，殄惡安民。上告。」

鄭侯審云：

「鄧益錢糧百石，而甲首惟一；陳和美糧不滿■，而甲首五焉。今陳和美以陳敬同宗，求撥歸戶，亦非過舉也。但鄧益之米，視陳和美之米雖多，而甲首甚寡。陳和美之米，視鄧益之米雖寡，而甲首甚多。似亦相當，可以無撥。」

### 杜侯判甲下

都昌縣吳全，

「狀告為頑甲■差事：身充三甲里長，奉公並納糧差。疊票嚴催，揭債賠納。豈甲下于銑，怪全催緊，反肆凶毆。切思官限不違一月，惡■已經一年，拒頑撓法，實為梗民。乞臺嚴究。上告。」

于銑訴曰：

「狀訴為虎里害民事：積害里長吳全，鄉中翼虎，生事害民。身繫帶管甲首，遭騙吸髓，頓索酒食，殺盡雞鴨。催收糧差，重秤違額。今又額外加征，民不堪命，蓋天上訴。」

杜侯審云：

「于銑者，吳全之甲首也。全以措差訟銑，而銑以過征訟全。是魚目珠，混於一貫者也。及查銑之收帖，累歲糧差各完之早者，可為勒乎！意者全之撓法，額外加征，而釀成雀角之禍耳。雖然，法無兩立，■差之情既虛，過征之罪當究。」

### 高侯判脫里役

建德縣鄧阿金，

「狀告為懇恩豁役事：視賦僉差，國朝良制。阿金原產二□石，悉賣與周誼等，死時已無寸土。今蒙僉役，手足無措。阿痛產罄貧極，日食艱難。幼男七歲，年登啼饑，戶眾鄰圖可審。乞拘承產人戶，照稅明充，庶得權宜，濟變存活孤寡。上告。」

高侯批云：

「鄧阿金糧雖在戶，田實已賣。今係里役尚可。以四旬寡婦，七歲孤兒累之也。仰拘承業人戶，照稅叢充，庶免隅泣。」

### 熊侯判扳扯錢糧

東鄉縣鄧，

「狀告為乞均苦樂事：身與左亨經收兌米，開局已經半載，人戶□無二納，上司提解甚嚴。蒙責■賠，敢不遵命。思亨既共經收，合均苦樂。乞提明賠，庶不傾家誤國。上告。」

左亨訴曰：

「狀訴為蠹國殃民事：鄧與身經收兌米，出入皆伊過手，身無毫干。豈惡侵克花費，上司提解，數目□無二三，蒙責賠充，反行扳扯。思身雖共經收，伊獨典守。龜玉毀櫝，咎將誰歸！乞查厥簿，超豁無辜。上訴。」

熊侯審云：

「鄧經收兌米，左亨為副。上司提解甚嚴，及查厥簿，各戶之米□登八九，而倉中之數□無二三。究其所以，實鄧侵克而花費之也，與亨何辜。夫米繫收，則繫賠。必欲扯亨兩納，是猶越人活醪，而妾與秦人索價也。雖然，也侵克，亨豈不知！所不合者，知情弗舉耳，他罪無及。」

### 桂侯判兜收

洛陽縣莊典，

「狀告為侵官害民事：里長馮全，勢吞丁口，銀兩坑身，典家充賠，陷貧徹骨，情極可憐。乞提追給，還債救命。上告。」

桂侯審云：

「糧差一歲一納，朝廷重務。今馮全以法律等開耗，兜收丁口銀□二兩，致坑莊典充賠，此國之蠹而民之蠹也。合行嚴究，殄此刁風。」